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4
第二节 《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	5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第 2 题：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5
第三节 签署页.....	1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22131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相关规定及主板在审项目平移要求，本所律师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了《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057号”《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9号），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以及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于2023年7月4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126号”《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42233 号），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201 号”《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除以下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含义。

第二节 《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第2题：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起诉专利侵权。原告涉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一审判决原告败诉。原告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受理。此外，原告就专利被宣告无效提起的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

(2) 招股说明书提示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专利诉讼的风险”“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判例等情况，说明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2) 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提高风险揭示的针对性、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问题（1）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专利诉讼的相关进展等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天晟新材之间关于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证据等；
- 3、查阅了上海公沁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沪公知鉴[2023]专初字第（028）号）；

4、查阅了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天晟新材申请发行人专利无效相关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相关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3653 号）；

6、查阅了一审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以及天晟新材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提起的《民事上诉状》；

7、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查询涉案专利的公开信息；

8、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查询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相关专利诉讼的侵权诉讼司法判例；

9、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10、查阅《招股书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判例等情况，说明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一）说明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与天晟新材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原告天晟新材主张发行人 VICELL-V 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或“涉诉产品”）侵犯其专利，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二审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
原告/上诉人	天晟新材
被告/被上诉人	维赛新材、威海维赛、望都维赛、维赛发展、江苏维赛

提起诉讼时间/ 提起上诉时间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专利	一种改进的交联聚氯乙烯结构泡沫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910033041.X, 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一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10033041.X)的侵权行为, 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行为, 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VICELL-V 系列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800 万元; 3、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暂计 60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进展	2023年9月20日, 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02知民初70号),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年10月11日, 发行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提起的民事上诉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二审的书面通知。

2、天晟新材的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针对天晟新材的涉案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得到受理。2023 年 9 月 1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3653 号), 认为该项涉案专利对应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宣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

3、一审法院已判决发行人不侵犯涉案专利权并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目前二审尚未受理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 02 知民初 70 号), 确认发行人涉诉产品未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即发行人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 未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犯, 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提起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2知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一审、二审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二审的书面通知。

(二) 发行人符合“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司法判例,若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原告方将失去以该等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等的相关权利基础,该方作为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应承担不利的后果,其诉讼请求法院将不予支持。

1、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判例等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明专利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关于专利诉讼纠纷中,原告相关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情况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专利法》	根据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根据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根据第二条有关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根据第九十条有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法>的解释》	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基于上述规定，“创造性”是一项发明专利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特征，如果一项发明相较于现有技术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即不具备“创造性”，那么该项发明应无法获得发明专利权或者应被宣告无效。若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原告方将失去以该等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等的相关权利基础，其诉讼请求法院将不予支持。

(2) 相关司法判例

经检索,近期上市公司或拟 IPO 企业被诉专利侵权所涉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原告方失去以该等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等的相关权利基础,原告方作为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应承担不利的后果,实践中一般以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上诉或者原告撤诉等方式结案,相关司法判例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协昌科技 (301418) 2023.8 上市	2021 年 4 月,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高标”)诉协昌科技等侵犯其发明专利“控制器的接线盒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动车”(专利号 ZL201610839581.7),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案号为:(2021)鄂 01 知民初 427 号。 针对涉案发明专利,协昌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协昌科技上述涉诉专利的无效申请。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上述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已完结。 2021 年 11 月,一审法院以协昌科技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原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以起诉依据不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裁决提出二审上诉,202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该等裁定为终审裁定。
英集芯 (688209) 2022.4 上市	2018 年 12 月,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满电子”)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英集芯产品侵害了其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410351391.1)。 英集芯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宣告涉案发明专利全部无效。富满电子就该无效宣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	已完结。 针对民事侵权诉讼,2019 年 10 月,深圳中院以原告已丧失权利基础为由,依法裁定驳回富满电子的起诉。 针对行政诉讼,2022 年 1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富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诉讼。	满电子的诉讼请求,后富满电子上诉,二审最高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晶丰明源 (688368) 2019.10 上市	2019年7月,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矽力杰”)起诉晶丰明源两款产品侵犯其三项专利并提出相关诉讼请求。 2019年11月,晶丰明源就其中两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0年7月、9月宣告上述两项专利部分无效。矽力杰就该无效宣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已完结。 针对民事侵权诉讼,2020年5月法院裁定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止审理,后矽力杰于2021年12月撤诉。 针对行政诉讼,2021年9月、2022年7月分别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最高法院维持原判。
利仁科技 (001259) 2022.8 上市	2020年9月,原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小熊电器”)以利仁科技等为被告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侵害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1110451219.X,一种家用和面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120538050.7,一种和面醒面机)纠纷诉讼。 对于涉案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利仁科技于2021年2月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8月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原告小熊电器撤回对利仁科技的专利诉讼
慧智微 (688512) 2023.5 上市	2019年5月,飞骧科技以慧智微的S5643及S2916型号的射频前端产品侵害其发明专利(专利授权号:ZL201110025537X)为由,分别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019年10月,经慧智微申请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已被其他现有技术公开,且二者所起的作用相同,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飞骧科技上述涉及专利被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	一审法院均以原告飞骧科技已丧失权利基础为由,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

2、天晟新材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一审法院已判决发行人涉诉产品未侵犯天晟新材涉案专利权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相关专利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不存

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 天晟新材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经专业机构分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预计将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的决定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状。在该等行政诉讼中，被告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而发行人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且该等案件行政诉讼的原告方诉讼请求不涉及对发行人的赔偿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政诉讼一审尚未审结。

经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分析确认：由于原告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全部无效，基于专利法的创造性“三步法”法规判断标准（1、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在相同或相似的技术领域中，寻找与在审发明组合物包含最多相同或相似的组分的现有技术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方案，来与在审发明组合物进行组成的比较；2、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哪些区别特征，然后根据所述区别特征认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3、根据所述区别特征在其他现有技术中起到的作用与在本发明中是否相同，来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并结合现有证据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原告涉诉专利对应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相较于现有技术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且行政诉讼阶段原告一直未提交新的有效证据或观点，因此预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的决定。

(2) 一审法院已判决发行人涉诉产品未侵犯天晟新材涉案专利权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经专业机构分析发行人二审的败诉风险极低

1) 二审受理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

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二审立案后法律规定一般情况下二审审结时间为3个月，但是对于二审受理立案的时间法律没有具体规定。经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反馈，二审法院受理上诉立案的时间一般为1个月至6个月不等，特殊情况下，上诉审查受理时间可以延长，因此受理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若最高院受理二审，经专业机构分析发行人二审的败诉风险极低

若最高院受理天晟新材的上诉请求，经前述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分析确认：鉴于原告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宣告全部无效，且一审法院已判决发行人不侵犯涉案专利权并驳回天晟新材的诉讼请求，结合现有证据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发行人二审败诉的风险极低。

①现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二审法院有权直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终结二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相关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该条规定的“先行裁驳、另行起诉”旨在提高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效率，尽可能缓解审理周期较长的影响。

现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天晟新材因不服无效宣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诉讼的审理周期一般较长，平均审理周期为1年至2年左右，化学技术等领域的行政诉讼审理周期相对更长。实践中，人民法院出于提高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例效率的考虑，二审法院有权直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以终结诉讼程序。

②即使二审期间涉案专利无效决定被最终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发行人涉诉产品始终不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未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犯，预计二审法院将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所以专利侵权比对实施“全面覆盖原则”，即：（1）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2）只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有一个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则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23年9月20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02知民初70号），确认发行人涉诉产品未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发行人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未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犯，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其后，天晟新材因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最高院尚未受理。

结合现有证据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实践，基于：（1）本案中原告主张以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确定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一审法院已予以准许。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的含量和组分不是由权利1限定组分制备而成，被诉侵权产品并非使用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所载技术方案制备，即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属于法定的不侵权行为；（2）一审法院判决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原告天晟新材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一直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以及已提供的证据完全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天晟新材作为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所以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未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犯并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目前天晟新材针对上诉未提交新的有效证据或观点，所以预计二审法院将不予支持天晟新材主张的发行人侵权诉讼请求，并依法以裁决方式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3) 发行人重视自主研发并已拥有 PVC 结构泡沫产品所需的多项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权属清晰，并且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人员来自天晟新材情形

公司始终将产品和技术自主创新放在研发工作首位，并持续研发新型产品和改进现有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将客户面临的具体技术要求转化成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和改进的 PVC 泡沫材料在耐温性能上具有较强优势，产品解决了风电叶片生产中长期存在的鼓包、糊芯、塌陷、分层等制造缺陷。公司在风电叶片芯材方面的技术水平、性能指标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耐热性能等关键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已广泛应用到国内外主流风电叶片及整机厂商生产制造中。

经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和拥有 PVC 结构泡沫产品所需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多年来，公司不断引进和培训优秀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研发人员均不存在天晟新材从业经历，主要工艺段生产人员亦不存在天晟新材从业经历。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生产过程独立完整。

综上，鉴于鉴于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且一审法院认定发行人涉诉产品未侵犯天晟新材涉案专利权并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且经专业机构分析预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依法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的决定以及发行人二审败诉的风险极低。根据诉讼进展、发行人管理层判断及专业机构意见，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提高风险揭示的针对性、充分性。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专利诉讼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专利诉讼的风险”进行修改完善，具体如下：

“1、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2023年3月，天晟新材以发行人侵害其1项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9,860.00万元，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

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2023年9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第56365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天晟新材持有的200910033041.X号发明专利权（名称为“一种改进的交联聚氯乙烯结构泡沫及其制备方法”）全部无效。

2023年9月20日，一审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鲁02知民初70号），确认发行人涉诉产品未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收到天晟新材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而提起的民事上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受理案件通知书。

2、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0日，天晟新材对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的同时，亦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针对发行人名下5项授权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名下ZL.201821858254.7、ZL.202122137496.5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ZL.201310206458.8、ZL.201310085012.4两项发明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发行人名下ZL.201210227684.X发明专利被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

3、专利诉讼及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涉诉阶段,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其次,若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最终认定发行人侵权并判决支持天晟新材相关诉讼请求,发行人可能将面临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可能再次发生类似有关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索赔风险。若未来第三方对发行人成功提起侵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知识产权的索偿,或由发行人赔付任何该等索偿和解,发行人可能需要停止研发、生产或出售包含受到质疑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并支付巨额赔偿,消耗大量的时间及经济成本。

此外,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已授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申请无效的风险。即使相关的法律程序最终以发行人作为受益人而得到解决,有关事项或程序的发生、发展等情况亦可能对公司造成声誉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或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问题(1)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律师已就《审核中心落实函》第2题问题(1)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诉讼等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晟 律师

陈小彤 律师